

民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有關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2%。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9.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7.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1港仙（2023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8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778	12,390
銷售成本	4	(13,366)	(6,704)
毛利		412	5,6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1,267)	(1,082)
行政開支	4	(8,955)	(11,332)
其他收入		6	3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19	(637)
經營虧損		(9,285)	(7,32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	(27)	(2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12)	(7,596)
所得稅開支	5	(493)	(374)
期內虧損		(9,805)	(7,97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89)	(1,2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189)	(1,281)
全面收入總額		(11,994)	(9,2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05)	(7,728)
非控股權益		-	(242)
期內虧損		(9,805)	(7,9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94)	(9,009)
非控股權益		-	(2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994)	(9,2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1.31)	(1.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3,755	4,149
使用權資產		–	618
無形資產		2,279	3,883
		6,034	8,6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5,192	10,780
合約資產		1,703	1,654
其他應收款項	10	4,970	6,060
預付款項		10,619	5,812
受限制現金		683	6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64	14,676
		26,331	39,669
總資產		32,365	48,31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4	674	562
其他儲備		80,198	79,207
累計虧損		(60,100)	(50,295)
		20,772	29,4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	198
遞延稅項負債		1,633	1,582
		1,633	1,7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044	5,237
其他應付款項	12	3,728	3,961
合約負債		1,451	1,102
借款		–	4,5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7	1,723
租賃負債	13	–	458
		9,960	17,065
總負債		11,593	18,8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365	48,3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的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75	56,877	163	(348)	3,067	(30,197)	29,937	(39)	29,898
全面收入									
— 期內虧損	-	-	-	-	-	(7,728)	(7,728)	(242)	(7,970)
—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81)	-	-	(1,281)	-	(1,281)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81)	-	(7,728)	(9,009)	(242)	(9,251)
發行供股股份	187	23,802	-	-	-	-	23,989	-	23,989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67)	-	-	-	-	(1,467)	-	(1,46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144	144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62	79,212	163	(1,629)	3,067	(37,925)	43,450	(137)	43,313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562	79,028	163	(3,051)	3,067	(50,295)	29,474	-	29,474
全面收入									
— 期內虧損	-	-	-	-	-	(9,805)	(9,805)	-	(9,805)
— 其他全面收入	-	-	-	(2,189)	-	-	(2,189)	-	(2,1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2,189)	-	(9,805)	(11,994)	-	(11,994)
配售股份	112	3,343	-	-	-	-	3,455	-	3,45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3)	-	-	-	-	(163)	-	(163)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74	82,208	163	(5,240)	3,067	(60,100)	20,772	-	20,7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6,095)	(9,625)
已付所得稅	(1,479)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7,574)	(9,62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7	21
收購投資所付代價	-	(1,41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淨現金	17	(1,39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4,584)	(322)
借款利息	(32)	(128)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2,52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292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14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7)	(4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2)	(16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1,523)	2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9,080)	10,53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6	4,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2,432)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	14,8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 i)設備製造業務；及ii)殯葬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4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兩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

a) 收益

收益指來自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 銷售設備	13,159	9,993
— 技術服務	—	—
	13,159	9,993
殯葬業務		
—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619	1,750
	619	1,750
其他	—	647
總額	13,778	12,3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業務劃分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殯葬業務：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有關殯葬服務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

為期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159	619	-	13,778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5,575)	(1,718)	(2,019)	(9,312)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32)	(12)	-	(44)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1,192)	-	-	(1,192)
— 使用權資產	-	(182)	-	(182)
攤銷	(429)	-	-	(429)
利息收入	17	-	-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9,993	1,750	647	12,390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3,597)	(1,125)	(2,874)	(7,596)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104)	(186)	–	(290)
折舊				
—物業及設備	1,140	–	–	1,140
—使用權資產	–	788	–	788
攤銷	1,705	–	–	1,705
利息收入	21	–	–	21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2023年：相同)。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13,366	6,704
專業費用	1,028	326
差旅費	189	498
員工成本	4,140	4,641
招待費	339	730
外包研發開支	2,075	1,187
廣告及推廣費	–	470
辦公用品費用	65	145
折舊及攤銷	1,803	3,633
核數師酬金	–	94
其他開支	563	690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23,568	19,1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21)
財務收入	(17)	(21)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費用	32	106
租賃負債利息	12	184
財務成本	44	29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7	2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3	374
— 其他	—	—
遞延所得稅	—	—
	493	37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2023年：相同）。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經營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20年，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此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20年及2023年，魁科機電科技成功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20年至2026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稅務優惠。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魁科機電科技適用15%（2023年：15%）的稅率。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MGW Swans**」）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溢利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2023年：15%）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 (續)

(c)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 (2023年：8.25%) 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 (2023年：16.5%) 之稅率繳稅。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 (2023年：16.5%) 之稅率繳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2023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除以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9,805)	(7,72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745,996	558,654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31)	(1.38)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2023年：相同)。

8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及出售設備 (2023年同期：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01	12,257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509)	(1,47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192	10,780

(a)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694	5,408
1至6個月	–	5,721
6個月至1年	1,603	169
超過1年	404	959
	6,701	12,257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

(b)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管理層評估了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與期／年初撥備的對賬如下：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477	1,8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02)
貨幣換算差額	32	(84)
期／年末	1,509	1,4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僱員墊款	296	966
投標按金	–	243
就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4,663	4,594
其他	1,244	1,456
	6,203	7,259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233)	(1,19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970	6,060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管理層評估了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與期／年初撥備的對賬如下：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19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10
貨幣換算差額	34	(11)
期／年末	1,233	1,1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44	5,237

(a)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4,044	4,747
超過1年	-	490
	4,044	5,237

12 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2,471	1,666
其他應付款項	370	532
其他稅項負債	48	76
應付工資	839	1,687
	3,728	3,9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租賃負債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	458
非流動	–	198
	–	656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租用多項用於辦公的物業。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	3,9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	480,000,000	48,000	374,400
於2023年8月2日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1)	239,893,183	23,989	187,117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719,893,183	71,989	561,517
於2024年8月28日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2)	143,960,000	14,396	112,289
於2024年9月30日	863,853,183	86,385	673,8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續)

附註1：於2023年5月30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2023年8月2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39,893,183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2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466,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增加約18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22,336,000港元。

附註2：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24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143,978,636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43,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63,000港元）及致股本增加約1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179,000港元。

15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ii)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生產關係。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個正在進行的項目，皆屬於精密3D掃描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34項已註冊專利，包括8項發明專利及26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16項發明專利在註冊階段。

殯葬業務

本集團殯葬業務包括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包括墓地使用權以及墓地使用的墓碑及其他配套產品，以及骨灰龕使用權。殯葬業務佔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4.5%（2023年：14.1%）。本集團於指定期間來自殯葬業務（尤其是銷售墓地代理服務）的收益取決於財政期間內所售墓地的數目及平均售價，並確認為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11.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製造業務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13.2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10.0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港元減少92.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研發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百萬港元增加23.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4年9月30日為零（2024年3月31日：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4.7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權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配售價**」）認購最多143,978,636股普通股（「**配售事項**」），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8港元折讓約16.67%。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合共143,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63,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增加約1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17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及2024年8月2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63,853,183股。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配售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8月2日，239,893,183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供股相關費用後，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38,000港元。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18日議決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2024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自2023年 8月2日至 2024年 3月31日		自2024年 4月1日至 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 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 資金需求	6.4	28.7%	6.4	28.7%	-	0%	-	0%
招聘額外IT人才	1.5	6.7%	1.5	6.7%	-	0%	-	0%
一般營運資金	14.4	64.6%	11.2	50.3%	3.2	14.3%	-	0%
	22.3	100.0%	19.1	85.7%	3.2	14.3%	-	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8月28日，143,96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的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1,000港元。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自2024年 8月28日至 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一般營運資金	3.3	100.0%	3.3	100.0%	-	0%
	3.3	100.0%	3.3	100.0%	-	0%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掛鈎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虧損中錄得虧損2.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除受限制現金約0.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0.1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3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3月31日：40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擴大銷售隊伍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借款以及銀行現金。以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與銀行現金有關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現金流量需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2023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之百分比
黃敏智先生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2,461,800	—	14.18%

附註：

- (1) 該披露權益指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技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鼎域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之百分比
黃先生	鼎域技術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季度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百分比
鼎域技術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2,461,800	14.18%

附註：

- 1) 鼎域技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技術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2018年4月2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彼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19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2024年10月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2024年10月9日起，黃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2024年10月9日起，周瑞兆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曾偉金先生(「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曾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曾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路盛偉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周文明博士及陳朦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報告期內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